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马汽车金融”或“公司”）就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MW Automotive Finance (China)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675K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22 层

二、 公司治理信息

（一） 股权信息

宝马汽车金融的中方股东为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股权份额为 42%；外方股东为宝马股份公司，股权份额为 58%。

（二）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双方股东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中国法律、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行使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其职权。

股东会职权包括：决定董事会提议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让渡或设置权利负担，以及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投资比例的调整；公司与其他任何经济组织的合并，或公司的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停业、终止、解散或清算；审议批准公司的预算方案以及有关公司的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根据该方案进行的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及公司的亏损弥补方案；董事会提交至股东会决定的事项等。

（三）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执行董事，三名为非执行董事。2024 年，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 Gerald Uwe Holzmann (霍杰德)、副董事长吴小安¹、执行董事 Jörg Michael Friebe (洪天乙)、执行董事 Tan Kim Siang (Chen Jinxiang)、董事 Franz Decker (戴鹤轩)。

董事会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对另一家公司的股权并购；公司对其在另一家公司中的股权进行出售、转让、让渡或处置；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以及公司在公开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等。

（四） 监事

公司设有两名监事，截至 2024 年底，监事由 Harald Schlegel 和孟庆如担任。

监事职权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事项；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¹ 吴小安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辞任公司副董事长。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等。

（五）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为总经理 Jörg Michael Friebe，首席财务官 Tan Kim Siang，首席运营官 MÁRIO MANUEL DE LIMA MARTINS LOURENÇO，首席风险官 LU YING。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事务。首席财务官负责公司的财务和管理事务，包括公司的资金、财务和人力资源事务。

（六）关联交易信息

我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制定了《关联交易指南》，对关联交易分类和定义、职责分工、识别和监控、审批、报告和披露、禁止性规定、责任追究等进行规定。针对关联交易管理，我公司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中，我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原则开展业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2024 年，我公司未出现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通过其他手段向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薪酬管理

我公司薪酬福利原则同公司愿景和目标一致，旨在保留和激励员工。公司薪酬福利体系认可不同的员工用不同的方式为公司业绩做贡献。员工工资因职责分工、岗位内容和绩效的不同而存在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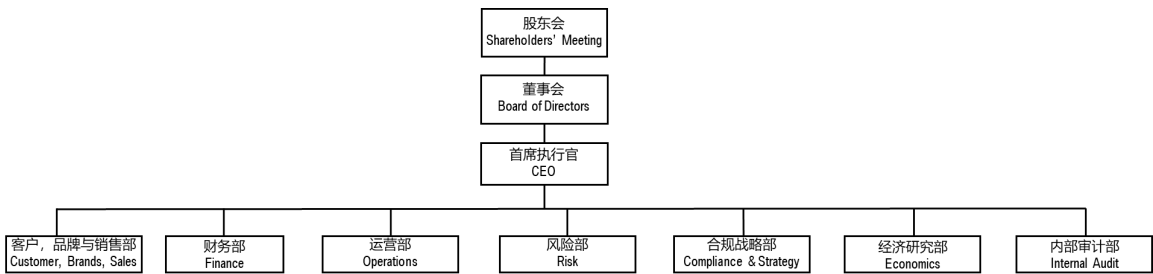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异，不考虑年龄资历。绩效和薪酬福利紧密相关。所有员工有权享有以绩效和成功为导向的奖励。

为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及合规与战略总监。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审批公司年度薪酬及奖金方案及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议题。

(八) 组织结构

截至 2024 年底，宝马汽车金融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6,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	5,274,516
资产总计	5,632,773
拆入资金	2,109,566
应付债券	1,064,223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负债总计	3,918,94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3,830

损益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利息净收入	283,557
营业利润	73,169
利润总额	74,089
净利润	40,885

四、风险管理信息

宝马汽车金融依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设计公司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宝马汽车金融管理层会议下设风险委员会及信贷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敞口，所有主要风险议题须定期向宝马汽车金融风险委员会汇报。信贷委员会负责经销商信贷额度审批。

公司稳健的风险文化构建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基础。风险文化鼓励稳健的风险承担行为，并确保风险偏好之外的新风险或风险承担活动得以被及时的识别、评估、处理和升级。公司设立了清晰有效且与业务战略高度关联的风险战略，包括风险类型、风险文化、风险偏好及限额、压力测试等内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容，其有效性会被定期的评估。

公司设置全面的风险偏好，风险偏好的设定充分的考虑了业务战略、市场环境、产品等影响因素，包括了定性和定量的指标，并由风险部门牵头与各业务部门和管理层进行充分及时的沟通、评估和汇报；根据风险偏好在风险承受能力概念内建立了风险限额，所有主要风险类型的限额使用率需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公司通过全面风险管理的方法，确保了与业务目标相一致的平衡且治理良好的风险管理工作。

五、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

宝马汽车金融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发布了线上线下消费者咨询及投诉受理渠道，并且在办公楼一层前台和公司前台均摆放水牌，以展示投诉受理渠道，具体包括：

-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含征信异议）：400 800 6886
- 服务邮箱：jrkf@bmw.com
- 投诉邮箱：CC.Complaint@bmw.com
- 宝马汽车金融微信公众号：通过“关于我们”菜单或输入“投诉”获取投诉渠道及投诉流程。
-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22 层客户关怀团队收
邮编：100027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